

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

中国文联出版社

齐鲁图苑研究文丛

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与利用

图书馆管理与自动化建设

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

山东省图书馆馆藏缩微文献目录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发展简史

总 编 审 王运堂

主 编 赵炳武

副 主 编 周玉山 徐 泳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振东 周玉山 贾秀丽

徐 泳 唐桂艳 蔡小晶

山东方志发展述略 (代序)

地方志是记载某一地方或某一行政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现象及建置沿革等方面情况的文献,内容非常广泛,有地方“百科全书”之称。因此,它在地方文献工作中,具有其他文献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山东是文化大省,文化积淀非常深厚,自古即有“文献之邦”的美誉,历史上所修志书在数量上居全国前列。

山东历代所修方志,习惯上可分为旧志和新志两种。旧志,指古代至民国历代所修的志书,有以行政区划为纲记载全省各地情况的“通志”;有以不同地域为记述对象的“府志”、“州志”、“县志”、“乡镇志”;也有专门记述城市或军事区域的“都邑志”、“卫所志”,还有“山水志”、“寺庙志”、“学校志”等等。所谓新志是指新中国成立后所修的各类志书,除了“省志”、“地市志”、“县志”、“乡镇志”等综合性的行政区域志外,还有厂志、矿志、文化志、体育志等专业的部门志和行业志。本文仅按时间顺序就县以上综合性的行政区域志作一简略叙述。

一、方志的起源及早期的山东方志

山东古方志书,可溯源于鲁之《春秋》。章学诚、梁启超等学者从“志乃史体”角度出发,认为春秋战国时期那些记载地方史事的文献,应是最早的方志。因此可以说,《春秋左氏传》、《国语》等文献中有关齐、鲁两国的史事记载,亦可视为山东方志的早期形态。

关于方志的起源,也有人认为起源于《禹贡》和《山海经》一类的地理著作。还有人说,地方志与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周官》和东周时期的《诗经》有关。以上说法都有一定道理。《山海经》十八卷,分为山经、海经和大荒经三部分。《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将全国划分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以此为纲,分述各地山岭、河流、物产、贡赋、交通等情况,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一部全国区域志。而《周官》所述古方国史与古地图,与地方志有着密切的联系,“图经”则是既有图,又有文字说明的地方史料,直到现在,地图仍是方志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诗经》分为风、雅、颂三部分,其中“齐风”十一首,“鲁颂”四首,记述了当时齐、鲁两地的民歌和祭祖乐歌,可说是山东方志艺文的先导。由此可见,地方志是由春秋战国时代的国别史、地理书、

地图和近似于后世方志某些特征的其他书籍综合而成,是随着历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渐演进、成熟和完善起来的。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为加强对各地的控制,很重视资料编写和地图绘制。到了汉代,汉武帝诏令臣下编写“计书”和“地志”。西汉末年班固收集利用全国各地的地志资料,写成一部全国性总志,即《汉书·地理志》。该志融合了先秦图志的体例和内容,成为历代正史地理志的典范,同时也为以后各朝代汇编图经总集和地理总志创立了模式。

魏晋南北朝时期,全国性的总志有晋·挚虞《畿服经》、陈·顾野王的《舆地志》等,以《畿服经》体例较为完备,开创了方志列人物的先例。东汉以后,以郡国州县为范围编纂了许多郡书和地理书,以记录当地人物及建置、山川、物产和风俗等,可惜大部分佚失了。隋唐时期,开始了我国历史上有组织、大规模的修志活动,这一时期,山东纂有《齐州图经》、《潍州图经》等,还有李叔布的《齐州记》、解道康的《齐地记》、白渊之《齐道记》等记书,可惜都已失传。

宋元时期,方志体例基本定型。这一时期山东所修方志有宋人钟离《莱芜县志》、金人李庆馥的《齐记补》以及元代纂修的《濮州志》、《邹平县志》等。

据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一书,元代之前,山东方志有名可考者三十六种,其中晋人晏谟的《齐地记》、荀绰《兖州记》;南北朝任昉的《地记》、崔慰祖《海岱志》等,记述疆域、沿革、山川、城郭、风俗等内容,遗憾的是这些著作均已亡佚,我们只能从散见于各种方志、类书以及一些辑佚书中略知其部分内容。

自魏晋以来,一直到明代之前,山东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由地记、图经到志乘,或私纂,或官修,通过修志实践,使方志体例及内容逐渐趋于成熟,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志书没有流传下来,元代于钦所撰的《齐乘》是唯一一部留存至今而比较有名的方志。

《齐乘》作者于钦,字思容,山东益都人。自幼博学多闻,“以文雅擅名当时”。历任国子助教、山东东西道肃政廉访使、兵部侍郎、益都田赋总管等职。于钦编成此书后,因家境贫寒,未有付印,后由其子将书刻版付印,得以流传。

《齐乘》以乘为名,取法春秋时史书《晋乘》,用以名志,则为首创。“是书专记三齐舆地”,三齐古指胶东(山东东北部)、济北(山东中部)、齐(胶东、济北间),该志亦可称山东最早的省志。其各卷内容包括:卷一:沿革、分野、山川(山);卷二:山川(水)。以益都水、般阳水、济南水为大目,下设十目;卷三:郡邑;卷四:古迹(城郭、亭馆上);卷五:古迹(亭馆下、丘垄、风土);卷六:人物。《齐乘》是古方志史上的成功之作,素为后世史家推重。作为一部私撰志乘,《齐乘》承继了魏晋地记之遗风,以地理为主,但增加了人物、风土方面的

内容,考证详核,而又言简意赅;体例上横排门类,纵叙史实,次序井然,层次明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叙述简核而淹贯,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故向来推为善本。”给予很高的评价。作为山东现存最早的志书,《齐乘》对山东方志的发展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

二、明清时期的山东方志

山东历代修纂的旧志约有 900 多种,约占全国方志总数(一万余种)的 11%。《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收录现存山东省的省、府、州、县等综合性行政区域志 874 种,除《齐乘》外,均为明代以后所修纂。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明代山东的修志活动已相当普遍,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而清代则达到了鼎盛时期。

明清时期我国纂修方志蔚成风气,方志数量大大增加,山东也和其他省区一样获得空前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明代山东共修志 207 种。但明代山东方志因刻印数量较少、天灾人祸等原因,散失比较严重,多达 135 种,占修纂总数的 65%。现存者通志一种,府州志 20 种,县志 55 种。其中最早刻本是弘治元年(1488)胡瑄修的《泰安州志》。从各时期纂修数量上看,万历年间修纂最多,共 40 种,次嘉靖年间 18 种。明代有不少著名文人学者也参加了方志的编纂,如邢侗纂《临邑县志》、《武定州志》,王象晋纂《新城县志》,冯惟讷纂《青州府志》,冯惟敏纂《临朐县志》,于慎行纂《兖州府志》等,为这一时期的方志增添了不少色彩。尤其是于慎行的《兖州府志》,叙述明晰,文笔清畅,素称名志。

有清一代是古代方志发展的全盛时期,就编修志书的规模和成书的数量而言,均大大超过了前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此基础上,还涌现了以章学诚为代表的一批著名的方志学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方志学理论,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方志事业的发展。

清代早在顺治年间就出版了清代第一部全省性的方志《河南通志》。康熙十一年(1672),清政府下令编修一统志,并诏令各省、府、县编修志书。山东巡府赵祥星以“山左为股肱近地,义弗敢后”下令各地修志,限期完成,由此掀起了全省范围内大规模的修志活动,康熙年间也因此成为清代山东修志最多的时期。《山东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现存清代纂修方志总计 425 种,其中顺治 14 种,康熙 132 种,雍正 9 种,乾隆 70 种,嘉庆 16 种,道光 40 种,咸丰 7 种,同治 6 种,光绪 115 种,宣统 16 种,由此可见,除康熙朝外,乾隆和光绪年间修志活动也较为集中。

雍正 7 年(1729 年),清廷颁发了各省府州县志 60 年一修的法令。所以在乾隆至道光年间,各地修志较多。此时,方志理论的研究也有较大发展,出

现了一批方志学家,尤以章学诚的方志思想比较系统,在全国影响较大,乾隆以后,有不少志书是以章氏理论修纂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考据之学兴起,许多著名学者对纂修方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正如梁启超所说:“乾隆以降,学者日益重视斯业矣”,他还明确指出:“注意方志之编纂方法,实自乾隆中叶始”。并对这一时期山东两位学者李文藻和周永年编纂的两种志书大加赞赏。除李文藻、周永年外,盛百二、陆继辂、许瀚等著名学者,也都参与了方志的编纂工作。在他们的带动和影响下,山东方志的整体质量比以往有了很大提高。

咸同时期,修志活动相对沉寂。到了光绪年间,各地的修志又开始活跃起来。光绪16年(1890),山东巡抚张曜奏请设通志局修志,聘请著名学者荣成孙葆田为总纂,并下令各地普修府州县志,山东修志又一次呈现高潮。这一时期,出现了以普及乡土教育为目的的乡土志。乡土志一般设历史、人文、地理三大目,通常只有数万言,概述一乡风土人民之略。山东大部分州县都编过乡土志,现存69种,多为未刊刻的抄稿本,数量居全国前列。

清代山东州县以上的地方志,绝大部分是官修。官修志书,多依朝廷政令而为,一个地方是否修志,如何修志,志书质量如何,又往往取决于地方官员自身水平,他们对修志事业的重视程度以及当地的政风、经济、民俗等。大体上说,方志的内容是比较可信的,但在人物和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上,讳忌、隐恶之病随处可见,尤其在人物列传上,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书美不书恶,虚美而不副实的现象较为严重。

总体而言,清代山东方志整体水平还是比较高的。因为绝大部分地方官都是科举出身,本身具有较渊博的知识,他们或聘名家,或亲自担任编纂,从体例的厘定,材料的选择,到文字的起草润色,以至全书的编辑定稿,广征博辑,条分缕析,考订详核,精益求精,无疑使志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与史料价值。

三、民国时期的山东方志

民国时期,山东战事频繁,经济衰败,修志事业整体发展很不平衡,有半数地区没有修志,但全省仍纂修志书近100种。除部分方志采用先进的编纂方法,注重反映时代内容,在内容上和体例上有所突破外,但不少方志内容观点陈旧,可以说是清末方志的余绪。民国时期山东方志的纂修,大概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一)民国初期(1912—1928),全省共修志28种。1917年,北洋政府曾通令各地修志,但此时山东正值军阀割据,政局昏暗,官方对此事不予重视,鲜有投入,仅庆云、邹平、历城、泰安等县在当地名绅、学者的资助下修过县志,但内容大多比较平庸。仅1928年赵琪主修的《胶澳志》,体例上有其独到之处,内

容上设有民社志、政治志、食货志、交通志、教育志、财赋志等,充分反映了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情况,对后来的山东地方志纂修有一定影响。

(二)抗战前期(1929—1937),全省共修志书66种,1929年,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修志开始展开。是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条,通令各省府县修志,要求设立省通志馆,并及时上报修志情况。山东省政府也以《概要》为准绳,通令各县开展修志活动,许多国民党要员及知名人士都积极参与了进来,如丁惟汾、何思源等,近10年间,山东修纂了一大批价值较高的方志,如王鸿绩主修的《惠民县新志》,葛延英主修的《重修泰安县志》、王文彬、潘莱峰主修的《续修广饶县志》等。不仅纂修数量多,内容和体例也有了较大变化,如《惠民县新志》设有气候、土壤、区划、营建、土地户籍、产业、民族、方言、宗教等目,丁惟汾称该志“志例详密周缜”,并要求日照县仿此志体例编修新志。时任教育厅厅长的何思源,对这部方志也很重视,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遗憾的是这部志稿未能刊行,原稿现藏于山东省图书馆。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8—1945),山东方志纂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仅禹城、恩县、潍县、黄县等县志印行,且内容多因袭旧志,唯所记民国以来史实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四)抗战后期(1945—1949),国民政府虽于1946年重新颁布了《地方志纂修办法》,规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市、县志15年纂修一次,但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这一时期山东各地纂志书活动终因时势、经费所限,了无成果。

民国时期的方志,较明清旧志有许多新的变化。首先,内容上随时代的变化而有所变动。由于国体更易,取消了原有的圣制、列女、孝友等类目,代之以实业、交通、财赋、司法、外交等内容。其次,由于印刷技术的发展,逐渐由石印、铅印代替了传统的版刻,印刷数量大,便于流传。许多志书还运用了绘图、摄影等技术,生动、直观地保存了当时社会生活某方面的内容。如《长清县志》内有灵岩寺、四门塔、五峰山等风景名胜照片39幅,其中《辟支塔》一幅,拍摄水平可与当代摄影作品相媲美。此外,出现了一些汇编志书,如林修竹的《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林傅甲的《大中华山东地理志》等,对各县的自然及社会情况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条分缕析,一目了然。

四、山东新修方志及其特点

1950年以来编修的方志,统称新修方志。这一时期,省、地、县三级史志编纂机构的建立,从组织上保障了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山东方志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不仅修志数量多,而且种类丰富,综合志、行业志、部门

志林林总总,各具特色。据统计,截止目前,全省已出版各种志类产品近3000种,其中《山东省志》分志90余卷,市(地)、县(市区)志160余部,基本上市县均有其志,达到了山东修志历史上的最高峰。

我国新修方志首先发端于我省。1954年9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山东代表、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王祝晨首先提出“早早动手编修地方志”的建议,得到中央政府的重视和各地的回应。1956年《冠县县志》完成初稿,为山东省第一部新编县志稿。翌年2月,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成立,1958年8月起编辑《山东省志资料》,至1963年6月,共出版发行20期。随着山东省地方志资料征集委员会的成立,全省各地亦纷纷组建相应机构,开始当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地(市)、县相继成立修志委员会87个,历城、章丘、胶南、平原等49个县修成初稿。这些志稿基本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貌,但过于强调阶级斗争,资料比较单薄,志稿较粗糙,且大多为油印,未能公开发行。

本届修志工作的全面铺开,是在1980年以后。这年4月8日,在中国史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倡导“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去编写地方志。”胡乔木的倡议,得到了全国的热烈响应。1981年10月,山东省政府成立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全省各市(地)、县相继成立健全了史志编委会和史志办公室,新修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兴盛阶段。1982年,由130多个单位参加的《山东省志》编纂工程开始启动。各市(地)、县的方志编修工作也全面展开。在各级编志人员的努力下,本届修志任务已基本结束,县以上综合性志书已全部出齐。新修山东方志继承和发扬了古代方志的精华,去其糟粕,是对旧志的扬弃和创新,同以往的旧志相比,无论是内容上还是体例上,都产生了质的飞跃。

首先是观点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编志实践,运用唯物史观的认识方法对待历史和现实的事件和人物。旧志中充斥的是帝王将相、乡贤名宦、烈女节妇,而推动历史前进的劳动人民则没有应有的位置。一些起而造反的农民革命者们,则被诬为“盗、匪、贼、寇”。新方志编纂中则一反旧说,将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新志中劳动人民处于主人翁的地位,我省志书中革命烈士、劳模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表现了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推动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荣城县志》收革命烈士6577人,该县还是有名的将军县,有140多人授少将以上军衔。《蒙阴县志》收革命烈士4829名,《青州市志》收革命烈士1529名,还专门为农民起义领袖杨妙真、唐赛儿等立传。新志书中特别注意了对社会做出过贡献的小人物的

记述。在我省出版的新志书中都有数量不等的乡村医生、能工巧匠、普通士兵、教职人员进入人物传或人物表录,确实为劳动人民争得了一席之地。

二是内容新,以具体而生动的事例,展示了全省经济发展、科学进步、社会文化繁荣的新面貌,突出地方特色。如《山东省志》按行业分为《化学工业志》、《电力工业志》、《石油工业志》、《金融志》等分志,就是从各个行业对我省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全面反映;《孔子故里志》、《孟子志》等诸子志,意在表扬齐鲁先贤;《泰山志》、《黄河志》则描绘省内名山大河;《人口志》、《农民团体志》、《军事志》等,关注人文、军备。有的则通过对比来反映社会巨变的时代特点。如《济南市志》对城市居民的生活从1949年到1985年进行纵向比较,对城市居民和农民的生活进行横向比较。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949年为61.3元,农民为38.7元,1978年前者为317.88元,后者为110.5元。到了1985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达到703.82元,农民为439.2元。1985年,农民现金和存款余额人均122元,占全年生活费支出现金的45%。从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各市(地)、县(市、区)志也都结合各自特点,反映当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状况,反映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潍城区志》的风筝文化与经济、《临淄区志》的“文物古迹”、《莱芜市志》的生姜等。

三是方法新。新方志大量引入现代科技手段,从而使志书质量大幅度提高。地图是方志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旧志中的地图一般采用手绘,只起大体示意的作用。新方志中的地图则是由测绘部门运用现代技术测绘制成,非常精确。照相技术普通运用,凡举自然风光、民族风情、文物古迹、土特产品,均以彩色照片载入。在经济部类的内容中除了采取科学方法收集资料和数据外,还运用最新的方法绘制了各种图表,达到节省篇幅,眉目清晰的效果。

同时,在修志的体例结构方法上进行了改革,产生发展了以述体、章节体、索引等为代表的新方法。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也从排版、印刷、装帧等方面丰富了新志的表现手法,使新志方便利用的同时,更具观赏和保藏价值。

今天,知识经济已露端倪,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出现了众多的文献类型,数字化产品越来越多。地方志的研究、收藏等部门也正在加紧方志文献的数字化进程,新旧方志中,所蕴含的大量文献信息正在被逐步开发出来,对当地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发挥的作用也愈显突出。

五、结语

从历史上看,山东方志的发展与全国方志的发展是基本一致的,各个时期方志的纂修数量在全国均居于前列,可谓修志大省。但不足的是,在方志理论的研究,新旧方志的搜集和方志内容的开发利用方面,则相对滞后。近年来,

随着图书馆界对特色馆藏,尤其是对地方文献工作日渐重视,各级图书馆在设立地方文献专藏后,力争三五年内使地方文献得以补充,整理开发工作得到加强。为此,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在全省公共图书馆系统开展地方文献理论研讨,举办各种培训班,省、市(地)县签订合作搜集地方文献协议,编制全省地方文献联合目录,省馆设立地方文献阅览室,培养专业人才,为日后进一步开展地方文献工作打好基础。地方志方面,在加强搜集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山东省志的理论研究工作。目前,山东方志史,有关山东方志的各类检索工具书正在酝酿编制之中。“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就是开展方志研究的一个初步成果,难免有错误之处,望专家指正。

赵炳武

2005.6

凡 例

一、本目录收录 2005 年以前出版成书的山东地方志 874 种,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编撰并存世的地方志(包括省志、府志、州县志、镇志、卫所志,以及上述方志的校注整理本)622 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编撰的县级以上地方志 252 种。

二、本目录收录地方志的地域范围以当代山东省行政区划为限,凡明清以来曾属山东而今已划属外省的(如馆陶县、范县)不予收录,凡明清以来曾属外省而今已划属山东的(如东明县、庆云县)仍予收录。

三、目录序次按山东当代行政区划及县市区名称进行编排。凡古之府州县今已撤并的,则根据其所辖地域,于相关的今县市区之后单独立目,并加括号相区别;凡古州县与今县市区有承续关系的,则仍并入相关的今县市区之下,所有条目统一按时代排列,名称变化明显的,在目录标题中以括号注明。

四、每个行政区划之下,设“沿革”一项,综述该行政区划的建置演变。

五、本目录收列方志以“种”为单位进行著录,凡同一方志之若干不同版本,皆按版刻时代先后列于该种方志之下。

六、凡一志有增刻、增修续修、校点整理、考证、注释、编录者,其校点及增刻内容变更较少者,一般不做新种处理;其增修续修、考证、注释、编录等内容体例变更较大者,均做新种处理;新修方志之未成稿本亦做新种处理。

七、每种版本之下列举收藏单位名称(简称),具体收藏单位见《收藏单位名称对照表》。新修方志因其收藏单位较多,难以一一列举,仅择其要者录之。

目 录

山东方志发展述略(代序)	1
凡例	1
山东省	1
济南市	13
(济南府)	13
市中区	14
历下区	14
天桥区	15
槐荫区	15
历城区(历城县)	16
长清区	18
章丘市	19
平阴县	21
济阳县	22
商河县	24
青岛市	26
黄岛区	32
崂山区	33
胶州市(胶县)	33
即墨市	35
平度市(平度州)	37
胶南市	39
(灵山卫)	40
莱西市	40
淄博市	42
张店区	42
淄川区	43
博山区	45
临淄区	47

周村区	48
桓台县(新城县)	48
高青县	51
(高苑县)	51
(青城县)	52
沂源县	53
枣庄市	54
枣庄市市中区	54
薛城区	55
峄城区(峄县)	55
山亭区	56
台儿庄区	57
滕州市(滕县)	57
东营市	60
东营区	60
河口区	61
广饶县(乐安县)	61
利津县	62
垦利县	64
烟台市	66
(登州府)	66
(莱州府)	67
芝罘区	69
福山区(福山县)	69
牟平区(宁海州)	70
龙口市(黄县)	72
莱阳市	74
莱州市(掖县)	75
蓬莱市	77
招远市	79
栖霞市	80
海阳市	81
长岛县	82
潍坊市	84

青州府	85
潍城区(潍县)	86
坊子区	88
寒亭区	89
青州市(益都县)	89
诸城市	90
安丘市	92
昌邑市	95
寿光市	96
高密市	98
临朐县	100
昌乐市	102
济宁市(济宁州)	104
(兖州府)	106
市中区	107
任城区	108
曲阜市	108
兖州市(滋阳县)	110
邹城市(邹县)	111
汶上县	113
泗水县	114
微山县	116
鱼台县	116
金乡县	117
嘉祥县	119
梁山县	120
泰安市	121
(泰安府)	121
泰山区、岱岳区(泰安县)	123
新泰市	124
肥城市	126
宁阳县	128
东平县(东平州)	130
威海市(威海卫)	133

荣成市	134
文登市	135
(靖海卫)	137
乳山市	137
日照市	139
东港区(日照县)	139
五莲县	140
莒县(莒州)	141
莱芜市	143
临沂市	145
(沂州府)	145
兰山区(临沂县)	146
沂南县	147
沂水县	148
莒南县	149
临沭县	149
苍山县	150
郯城县	150
费县	151
平邑县	153
蒙阴县	153
德州市	156
德城区(德州、德县)	156
乐陵市	159
禹城市	160
陵县	161
宁津县	163
庆云县	164
临邑县	166
(德平县)	168
齐河县	169
平原县	171
(恩县)	172
夏津县	173

武城县	176
聊城市	178
(东昌府)	178
东昌府区(聊城市)	179
(堂邑县)	180
临清市	181
高唐县(高唐州)	183
(清平县)	185
茌平县	186
(博平县)	188
东阿县	189
阳谷县	191
(寿张县)	193
莘县	194
(观城县)	196
(朝城县)	197
冠县	199
滨州市	202
(武定府)	202
滨城区(滨州、滨县)	204
(蒲台县)	205
沾化县	206
博兴县	208
邹平县	209
(长山县)	210
(齐东县)	212
惠民县	213
阳信县	214
无棣县(海丰县)	215
菏泽市	217
(曹州府)	217
牡丹区(菏泽县)	218
鄄城县	219
(濮州)	220